

山西省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专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2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3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4	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08
5	游离甲醛（织物）	GB/T 2912.1-2009
6	游离甲醛（皮革、毛皮、再生革）	GB/T 19941-2005 GB/T 19941.1-2019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	GB/T 17592-2011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毛皮、再生革）	GB/T 1994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厨房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共抽取样品 10 提（包）最小销售独立包装，其中 9 提（包）作为检验样品，1 提（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10 附录 A
2	大肠菌群	GB/T 26174-2010 附录 A
3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	GB/T 26174-2010 附录 A
4	致病性化脓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6174-2010 附录 A
5	致病性化脓菌（溶血性链球菌）	GB/T 26174-2010 附录 A
6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10 附录 A
7	亮度（白度）	GB/T 7974-2013
8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9	横向抗张指数	GB/T 12914-2018
10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12914-2018 GB/T 465.2-2008
11	尘埃度	GB/T 1541-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174-2010 厨房纸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

山西省大衣、西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专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81017-2012 非粘合衬西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电力金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套，其中 6 套作为检验样品，6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镀锌层	GB/T 2314-2008 DL/T 768.7-2012
2	破坏载荷	GB/T 2314-2008 GB/T 2317.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DL/T 768.7-2012 电力金具制造质量 钢铁件热镀锌层

GB/T 2317.1-2008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机械试验

GB/T 2314-2008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法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公称尺寸 $\geq$ DN400 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对公称尺寸 DN100~DN400 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4 件，其中 2 件作为检验样品，2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验	GB/T 9124.1-2019 GB/T 9124.2-2019
2	尺寸与公差	GB/T 9124.1-2019 GB/T 9124.2-2019
3	屈服强度	GB/T228.1-2010
4	抗拉强度	GB/T228.1-2010
5	伸长率	GB/T228.1-2010
6	硬度	GB/T 231.1-2018
7	冲击试验	GB/T229-2020
8	金相（晶粒度、夹杂物）	GB/T 6394-2017 GB/T10561-2005
9	化学成分	GB/T4336-2016 GB/T11170-2008

执行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山西省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樘，其中 1 樘作为检验样品，1 樘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启闭灵活性	GB 12955-2008
2	尺寸极限偏差	GB 12955-2008
3	可靠性	GB 12955-2008
4	防火锁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5	防火合页（铰链）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6	防火密封件	GB 12955-2008
7	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GB/T 763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55-2008 防火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盘 10 米，截成 2 根，其中 7 米 1 根作为检验样品，3 米 1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重要用途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直径	GB8918-2006
2	拆股钢丝直径	GB8918-2006
3	拆股钢丝拉伸试验	GB/T228.1-2010
4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试验	GB/T238-2013
5	拆股钢丝扭转试验	GB/T239.1-2012 GB/T239.2-2012
6	破断拉力	GB/T8358-2014

表 2 一般用途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直径	GB/T 20118-2017
2	拆股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3	拆股钢丝拉伸试验	GB/T228.1-2010
4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试验	GB/T238-2013
5	拆股钢丝扭转试验	GB/T239.1-2012 GB/T239.2-2012
6	破断拉力	GB/T8358-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工业用煤和焦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现场缩分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现场缩分粒度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动力用煤	<13mm	≥36kg	≥18kg	≥18kg
2	冶金用煤	<6mm	≥7.5kg	≥3.75kg	≥3.75kg
3	化工用原料煤	<13mm	≥30kg	≥15kg	≥15kg
4	冶金焦炭	<13mm	≥8kg	≥4kg	≥4kg
5	铸造焦炭	<13mm	≥8kg	≥4kg	≥4kg

2 检验依据

表 2 动力用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2	全硫	GB/T 214-2007 GB/T 25214-2010
3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4	煤中氯含量	GB/T 3558-2014
5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6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08 SN/T 3511-2013 ASTM D 6722-19

表 3 冶金用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2	全硫	GB/T 214-2007 GB/T 25214-2010
3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4	煤中氯含量	GB/T 3558-2014
5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6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08 SN/T 3511-2013 ASTM D 6722-19

表 4 化工用原料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2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3	煤中氯含量	GB/T 3558-2014
4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5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08 SN/T 3511-2013 ASTM D 6722-19

表 5 冶金焦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001-2013
2	挥发分	GB/T 2001-2013
3	全硫	GB/T 2286-2017

表 6 铸造焦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001-2013
2	挥发分	GB/T 2001-2013
3	全硫	GB/T 228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356-2014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GB/T 1996-2017 冶金焦炭

GB/T 8729-2017 铸造焦炭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1、B2（D）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2（E）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8m²，其中至少有 4m² 作为检验样品，4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3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558-2008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B₁、B₂（D）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₂（E）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8m²，其中至少有 4m² 作为检验样品，4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传热系数	GB/T 13475-2008
2	粘结性能	GB/T 23932-2009
3	抗弯承载力	GB/T 23932-2009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₁、B₂ (D)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₂ (E)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8m²，其中至少有 4m² 作为检验样品，4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3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₂（D）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₂（E）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8m²，其中至少有 4m² 作为检验样品，4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6343-2009
2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5	燃烧性能	GB/T 2406.2-2009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1-200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塑料（PF）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B1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6343-2009
2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74-2014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919-2018
2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2155-2018
3	跌落性能	QB/T 2921-2007
4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QB/T 2155-2018
5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 2918-2007
6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7	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GB/T 22889-2008
8	游离甲醛（织物）	GB/T 2912.1-2009
9	游离甲醛（皮革、再生革）	GB/T 19941-2005 GB/T 19941.1-2019
1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	GB/T 17592-2011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再生革）	GB/T 19942-2005 GB/T 1994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玛钢管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件，其中 10 件作为检验样品，10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标志	GB/T 3287-2011
2	密封性能	GB/T 3287-2011
3	型式尺寸	GB/T 3287-2011
4	镀锌均匀	GB/T 3287-2011
5	表面质量	GB/T 3287-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287-2011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毛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专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浴巾	4 条（其中备样 2 条）
面巾	6 条（其中备样 2 条）
方巾（30cm×30cm 以上）	10 条（其中备样 4 条）
方巾（30cm×30cm 及以下）	14 条（其中备样 6 条）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毛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11	吸水性	GB/T 22799-2009 A 法 GB/T 22799-2019 A 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GB/T 22864 -2009 毛巾

GB/T 22864 -2020 毛巾

FZ/T 62017-2009 毛巾浴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沐浴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150ml，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QB/T 1994-2013 GB/T 13173-2008
2	pH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3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4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5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6	微生物指标	霉菌和酵母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菌落总数	
		铜绿假单胞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耐热大肠菌群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994-2013 沐浴剂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不合格不复检。

山西省女士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文胸、女式内裤	9 件/条/套（其中备样 3 件/条/套）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针织腹带	4 件/条/套（其中备样 2 件/条/套）
其他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女士内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4	pH 值	GB/T 7573-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等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2	拉伸弹性回复率	FZ/T 70006-2004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1-2013 针织腹带

FZ/T 73012-2017 文胸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19.2-2020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46-2013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 机织文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砂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片，其中 10 片作为检验样品，10 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缺陷	JB/T 7992-2017
2	尺寸偏差	JB/T 7992-2017
3	形位公差	JB/T 7992-2017
4	静平衡	GB/T 2492-2017
5	回转试验	GB/T 2493-2013
6	硬度检验	GB/T 2490-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4175-2016 固结磨具 纤维增强树脂切割砂轮

GB/T 2485-2016 固结磨具 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生产者、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9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附录 B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附录 B
3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附录 B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附录 B
5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附录 B
6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附录 B
7	包装密封性 ^a		GB/T 27728-2011 附录 A
8	pH		GB/T 27728-2011 中 6.6
注：a 仅软包装考核包装密封性。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7728-2011 湿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

山西省室内消火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尺寸与公差	GB 3445-2018
2	消防接口	GB 12514.1-2005
3	水压强度	GB 3445-2018
4	阀杆升降性能	GB 3445-2018
5	开启高度	GB 3445-2018
6	密封性能	GB 3445-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45-2018 室内消火栓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 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具，其中 2 具作为检验样品，2 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标志检查		GB 4351.1-2005
2	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GB 4351.1-2005
3	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		GB 4351.1-2005
5	压扁试验		GB 4351.1-2005
6	操作力试验		GB 4351.1-2005
7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 (干粉灭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8	喷射软管长度		GB 4351.1-2005
9	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基，再根据塔型结构特点和检验项目抽取检验样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至表 4。

表 1 钢材外形尺寸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件)	样本大小 (件)	判定数组	
		Ac	Re
281-500	20	0	1
501-1200	32	0	1
1201-3200	50	0	1

表 2 锌层外观、厚度检验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件)	样本大小与品种规格 (件)				判定数组	
	$\delta < 5$	$5 \leq \delta < 8$	$\delta \geq 8$	合计	Ac	Re
≤ 500	8	8	4	20	1	2
501-1200	12	12	8	32	2	3
≥ 1201	15	15	10	40	3	4

表 3 锌层附着性、均匀性检验抽取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及评定 数量 数组	样本大小 (件)	判定数组	
		Ac	Re
附着性	3	0	1
均匀性	3	0	1

表4 零部件、焊接件检验抽取样品数量

样本品种			主材			接头铁			连接板			腹材			焊缝质量	焊接件
批量范围 (件)			26-50	51-90	91-150	9-15	16-25	26-50	151-280	281-500	501-1200	281-500	501-1200	1201-10000	1-8	1-8
样本大小 (件)			8	13	20	3	5	8	13	20	32	20	32	50	2	2
判定量组	750kV以下	Ac	1	2	3	0	1	2	1	2	3	2	3	4	0	0
		Re	2	3	4	1	2	3	2	3	4	3	4	5	1	1
	750kV及以上	Ac	0	1	2	0	0	1	0	1	2	1	2	3	0	0
		Re	1	2	3	1	1	2	1	2	3	2	3	4	1	1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材外形尺寸	GB/T 2694-2018
2	零部件尺寸	GB/T 2694-2018
3	焊缝外观	GB/T 2694-2018
4	焊缝外形尺寸	GB/T 2694-2018
5	锌层外观	GB/T 2694-2018
6	锌层厚度	GB/T 2694-2018
7	锌层附着性	GB/T 2694-2018
8	锌层均匀性	GB/T 269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94-2018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围巾披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条，其中 3 条作为检验样品，1 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洗（或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适用部分） GB/T 2910（适用部分）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43014-2018 丝绸围巾、披肩

FZ/T 73042-2011 针织围巾、披肩

FZ/T 81012-2016 机织围巾、披肩

FZ/T 24011-2019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卫生洁具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个最小销售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300ml，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以 HCl 计）	GB/T 21241-2007
2	表面活性剂含量	GB/T 13173-2008 GB/T 9985-2000
3	稳定性	GB/T 21241-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241-2007 卫生洁具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卫生巾（护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1 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9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3	致病性细菌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5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6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7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中 4.4 条
8	吸收速度 ^a		GB/T 8939-2018 中 4.5 条 附录 A
9	pH		GB/T 8939-2018 中 4.6 条 附录 C
10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中 4.8 条 GB/T 34448-2017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中 4.9 条 附录 D
注：a 项目适用卫生巾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

山西省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共抽取样品 10 提（包）最小销售独立包装，其中 9 提（包）作为检验样品，1 提（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附录 C
2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附录 C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附录 C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附录 C
5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6	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7	柔软度	GB/T 8942-2016
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6.7 GB/T 27741-2011
9	灰分	GB/T 742-2018
10	重金属含量（铅）	GB/T 24991-2010
11	重金属含量（砷）	GB/T 24992-2010
12	球形耐破度	GB/T 24328.7-2020
13	掉粉率	GB/T 20810-2018 附录 B
14	允许短缺量	GB/T 20810-2018 6.18.1
15	销售包装标识	GB/T 20810-2018 8.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

山西省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个最小销售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5kg，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1.1-2009 GB/T 13171.2-2009
2	表观密度	GB/T 13173-2008
3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4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5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GB/T 13171.2-2009
6	pH（0.1%溶液,25℃）	GB/T 6368-2008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09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消防接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副，其中 2 副作为检验样品，2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尺寸	GB 12514.1-2005
2	水压密封试验	GB 12514.1-2005
3	水压强度试验	GB 12514.1-2005
4	跌落试验	GB 12514.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 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消防水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根，其中 2 根作为检验样品，2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径	GB 6246-2011
2	长度	GB 6246-2011
3	试验压力下状况	GB 6246-2011
4	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5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6	附着强度（老化前）	GB 6246-2011
7	耐磨性能	GB 624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支，其中 2 支作为检验样品，2 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 8181-2005
2	抗跌落性能	GB 8181-2005
3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4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5	接口性能	GB 12514.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 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2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2010
2	充、放电试验	GB 17945-2010
3	重复转换试验	GB 17945-2010
4	电压波动试验	GB 17945-2010
5	转换电压试验	GB 17945-2010
6	充、放电耐久试验	GB 17945-2010
7	绝缘电阻试验	GB 17945-2010
8	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10
9	耐压试验	GB 17945-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专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 35460-2017 机织弹力裤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09 针织裤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57-2017 自由裁针织服装

FZ/T 73059-2017 双面穿服装

FZ/T 73061-2019 针织茄克衫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FZ/T 81010-2009 风衣

FZ/T 81010-2018 风衣

FZ/T 81019-2014 灯芯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休闲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双，其中 1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QB/T 2673-2013 QB/T 2955-2017
2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4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7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8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A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2673-2013 鞋类产品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支，其中 8 支作为检验样品，8 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牙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19342-2013 5.7
2	卫生要求	GB 19342-2013 5.1
3	安全要求	GB 19342-2013 5.2 GB 19342-2013 附录 A
4	磨毛	GB 19342-2013 5.6
5	规格尺寸	GB 19342-2013 5.3
6	耐温性能	GB 19342-2013 5.5.4

表 2 儿童牙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30002-2013 5.8
2	卫生要求	GB 30002-2013 5.1
3	安全要求	GB 30002-2013 5.2 GB 19342-2013 附录 A
4	磨毛	GB 19342-2013 5.6
5	规格尺寸	GB 30002-2013 5.3
6	耐温性能	GB 19342-2013 5.5.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342-2013 牙刷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岩棉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A2)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A1)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8m²，其中至少有 4m² 作为检验样品，4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绝热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5480-2017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3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GB/T 20284-2006

表 2 建筑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5480-2017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3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GB/T 20284-2006

表 3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5480-2017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3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835-201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衣料用液体洗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2kg，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6.4 GB/T 13173-2008 7
2	pH（25℃，1%水溶液）	QB/T 1224-2012 6.5 GB/T 6368-2008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6
4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6.7 GB/T 1317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专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连体式泳装	3件（其中备样1件）
分体式泳装	4套（其中备样1套）
泳裤	5条（其中备样1条）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2 泳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海水色牢度	GB/T 5714-2019
10	耐氯化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11	耐氯化水拉伸弹性回复率	FZ/T 70006-2004 相应产品标准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适用部分） GB/T 2910（适用部分） GB/T 38015-2019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运动鞋（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QB/T 2673-2013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2 普通运动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2	磨耗量	GB/T 1689-1998
3	硬度	GB/T 531.1-2008
4	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5	整鞋屈挠性能	HG/T 2871-2008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表 3 运动鞋（轻便胶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2	磨耗量	GB/T 1689-1998
3	硬度	GB/T 531.1-2008
4	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5	整鞋耐屈挠性能	HG/T 2871-2008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表 4 运动鞋（田径运动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GB 21536-200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3	硬度	HG/T 2489-2007
4	帮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5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1994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表 5 运动鞋（足球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3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08
4	帮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5	整鞋耐屈挠性能	HG/T 2871-2008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表 6 运动鞋（篮排球专业运动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标识)	HG/T 2403-201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3	帮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4	整鞋耐屈挠性能	HG/T 2871-2008
5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 21536-2008 田径运动鞋

QB/T 2673-2013 鞋类产品标识

HG/T 2403-2007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HG/T 2403-2018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GB/T 19706-2015 足球鞋

GB/T 24152-2018 篮排球专业运动鞋

HG/T 2017-2011 普通运动鞋

HG/T 2018-2014 轻便胶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专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针织内裤	6 条（其中备样 1 条）
针织短裤	4 条（其中备样 1 条）
其他	2 件/套（其中备样 1 件/套）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针织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等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6-1995 腈纶针织内衣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6-2013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8-2017 针织人造革服装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3-2009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针织内衣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6-2010 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FZ/T 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 73052-2015 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山西省纸巾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1 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9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3	致病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4	性化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5	脓菌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6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附录 B
7	亮度（白度） ^a		GB/T 7974-2013
8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0808-2011 中 5.4
9	灰分		GB/T 20808-2011 中 5.5 或 GB/T 742-2018
10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0808-2011 中 5.6 GB/T 461.1-2002
11	横向抗张指数		GB/T 20808-2011 中 5.7 GB/T 12914-2008 中恒速拉伸法
12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20808-2011 中 5.8 GB/T 12914-2008 中恒速拉伸法 GB/T 465.2-2008
13	柔软度 ^b		GB/T 20808-2011 中 5.9 GB/T 8942-2016
注：a 印花、彩色和本色纸巾纸不考核亮度（白度）； b 纸餐巾不考核柔软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0808-2011 纸巾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

山西省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1 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9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3	致病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4	性化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5	脓菌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6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7	pH		GB/T 28004-2011 中附录 B
8	渗透性能 ^a	滑渗量	GB/T 28004-2011 中附录 A
9		回渗量 ^b	GB/T 28004-2011 中附录 A
10		渗漏量	GB/T 28004-2011 中附录 A
11	渗透性能 ^c		GB/T 28004-2011 中附录 A
注：a 纸尿裤、纸尿片考核项目；b 具有特殊功能（如训练如厕等）的产品不考核回渗量;c 纸尿裤、护理垫考核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不合格不复检。